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4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华安证券2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8日

至2026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2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分别于2025年10月29日和2026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推送股东大会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909 | 华安证券 | 2026/1/22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授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授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授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 登记时间：2026年1月22日(9:00-11:30，13:30-17:00)

(三) 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21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联系人：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传真号码：0551-65161600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21层

邮政编码：230601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2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3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增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安证券”)拟向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基金”)增加出资额人民币1020.41万元，对应增资价款为人民币2646.16万元。增资完成后，华安证券持有华富基金股权比例由49%增加至51%，成为华富基金控股股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余海春任华富基金董事长，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华安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华富基金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2025年11月，经华安证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华富基金货币基金产品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性支持额度。除前述事项及公司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华富基金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公司未发生向其他关联人增资的事项。

●本次增资尚需华富基金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华富基金增加出资额人民币1020.41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华富基金的股权比例由49%增加至51%，成为华富基金的控股股东。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出具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729号)，华富基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64,830.90万元。经履行相关程序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本次增资的每元注册资本价值定为2.59元，增资价款为人民币2646.16万元(与计算所得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所致，下同)，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提升对华富基金的控制力，完善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布局，增强对客户的资产配置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华富基金更好落实《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实现差异化经营和高质量发展。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审，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经华富基金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累计关联交易说明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华富基金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余海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1608424C

3、成立时间：2004年4月19日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26弄1号3层、4层

5、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18号陆家嘴富汇大厦A座3楼、5楼

6、法定代表人：余海春

7、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8、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担保集团”)(出资比例27%)

公司持有华富基金49%的股权，是华富基金的第一大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余海春任华富基金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除上述事项外，华富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公司与华富基金每年发生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交易程序合法、交易对价公允、交易信息披露充分。

华富基金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本次交易为公司增加对华富基金2%的持股比例，交易方式为非公开协议方式，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类别。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富基金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的相关信息

1、华富基金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250 | 49% | 13270.41 | 51% |
|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6750 | 27% | 6750 | 25.94% |
|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000 | 24% | 6000 | 23.06% |

2、经华富基金前期初步征集各股东方意见，安徽省担保集团与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兴泰控股”)对华安证券拟增资并控股华富基金的方案表示无异议，且均明确表示不参与本次对华富基金增资。

3、华富基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富基金合并资产总额人民币85,595.97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7,013.7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68,582.22万元；2024年度，华富基金实现合并营业收入人民币31,435.4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134.0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19号)。

截至2025年9月30日，华富基金合并资产总额人民币86,638.1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6,134.0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70,504.10万元；2025年1-9月，华富基金实现合并营业收入人民币25,438.8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921.8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华富基金最近12个月资产评估情况

华富基金最近12个月内未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形。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1、本次增资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646.16万元。

2、中水致远为本次增资出具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729号)。

中水致远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华富基金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经评估。考虑到华富基金管理基金规模和整体市场环境有关，未来盈利预测不确定性高，采用收益法评估受各种参数影响较大，而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受主观因素影响的程度较小、更具可靠性，故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3、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64,830.90万元，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人民币63,976.62万元相比评估增值人民币854.28万元，增值率1.34%。

4、经履行相关程序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华富基金每元注册资本价值为2.59元，华安证券增加对华富基金2%的持股比例的出资额为人民币2646.16万元。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安徽省担保集团、合肥兴泰控股、华富基金就本次交易事项签署《关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事项

各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公司认缴华富基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41万元，安徽省担保集团和合肥兴泰控股均书面明确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权。

(二)增资价款

1.定价依据：依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729号)确定。

2.价款金额及构成：公司向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总出资额为人民币2646.16万元，其中人民币1020.41万元计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安徽省担保集团和合肥兴泰控股均不参与本次增资，不承担本次增资相关出资义务，其持有的华富基金股权比例因本次增资相应稀释。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1.增资前股东出资比例及股权情况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250.00 | 49.00% |
|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6750.00 | 27.00% |
|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000.00 | 24.00% |
| 总计 | 25000.00 | 100.00% |

2.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及股权情况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270.41 | 51.00% |
|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6750.00 | 25.94% |
|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000.00 | 23.06% |
| 总计 | 26020.41 | 100.00% |

注：股权比例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差异部分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支付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方式支付增资款。

(五)支付期限

协议签署完毕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股权变更之后10个工作日内将协议约定之增资金额全额汇入华富基金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变更登记手续时间安排

华富基金在收到公司向其缴付的全部增资款后5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进行验资，并出具合法有效的《验资报告》。

在本协议生效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股权变更后，华富基金负责向有关部门办妥工商、税务、基金业协会等所有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下述全部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华富基金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

3.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如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则包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及增资事宜(关联董事/股东已回避表决)；

4.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股权变更事宜。

若中国证监会对本协议约定之增资事宜提出异议，各方将根据监管机构意见协商修改或者终止本协议，修改或终止本协议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八)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一方未充分履行其根据本协议所负义务或者一方根据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是不真实的或者有重大遗漏或误导，该方应被视为违约，一方违约以致本协议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其他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向受损方进行合理及全面的补偿。如果各方均违约，应根据各自违约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比例，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提升对华富基金的控制力，完善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布局，增强对客户的资产配置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具有正面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经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最终增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增资以及近期其他大额资金安排进行了综合压力测试。结果反映增资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华富基金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富基金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

七、本次增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尚需华富基金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华富基金在后期业务开展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增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增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增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票预审通过。

3、本次增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本次增资尚需经华富基金股东会审议通过。

5、本次增资尚需华富基金履行监管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九、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025年11月，经华安证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华富基金货币基金产品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性支持额度。除前述事项及公司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华富基金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2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预审通过，并获四位独立董事全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两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选举张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骏先生，197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安徽省农村信用联合社合规与风险管理处副处长，安徽省政府金融办银行处副调研员，银行处副处长、银行处调研员，中国华融资产分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02号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损益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提案》。关联董事王普公、王朗、李志磊、彭宁、范晓、王楠忠回避表决其作为关联董事的提案，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提案。公司将在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内开展具体日常关联交易业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股东会审议批准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分别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提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市场利率)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本期和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内。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提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依据实际情况，拟增加与下述关联方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原2025年预计金额 |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本次预计新增金额 | 增加后2025年预计金额 | 差异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4,869.00 | 4,310.00 | 9,310.00 | 由于硫酸价格较年初大幅上涨，预计的金额达到上限。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0 | 284,500.00 | 60,000.00 | 360,000.00 | 由于贵金属等价格大幅上涨，预计的金额将达到上限。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或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4,000.00 | 11,665.89 | 3,000.00 | 17,000.00 | 由于客户钾肥生产增加，匹配客户运输业务需求导致业务量增加。 |
| 合计 | | 319,000.00 | 301,034.89 | 67,310.00 | 386,310?.00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2025年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时间 | 住所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 李学群 | 2017年5月26日 |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建设中路24号1幢 | 40000.0000万人民币 | 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 同一大股东 | 碳酸锂、氯化锂、钾资源产品、硼资源产品、镁资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硫酸钾镁肥、硫酸钾肥、氯化钾肥生产、销售。仓储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王萌 | 2003年3月26日 |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建设中路24号 | 220000.0000万人民币 |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同一大股东 | 钾、锂、硼、镁资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在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硫酸钾镁肥、硫酸钾肥、氯化钾肥生产、销售。硫酸钾镁肥、硫酸钾肥、氯化钾肥批发、零售。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王文广 | 2000年11月10日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16号 | 200000.0000万人民币 |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 股东 | 省政府国资委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国有股权和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及整改上市留存资产和国有股权的运营管理；持有并管理国有资本不宜退出的行业、企业和省政府国资委委托管理的国有股权、国有资产；整合并运营省政府国资委管理企业国有资产存量，盘活闲置资产；其他国有股权投资与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股权运营、基金投资、证券投资；企业并购重组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矿产品、贵金属、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包含危险化学品)、粮油、煤炭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齐广和 | 2003年5月15日 | 甘肃省白银区稀土新材 | 49982.0800000万人民币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8.26%) | 公司董事在交易对方担任董事 |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生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橡胶制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全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修理；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承揽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工程管理服务；电线、电缆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注：以上关联方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详见附件《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母公司以及下属分子公司同关联公司开展以下业务：

(一)向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含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电缆、提供运输服务等。

(二)向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电线、电缆、硫酸等。

(三)向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碳酸锂、铜、铅、锌等有色金属产品等。

上述交易均按照市场定价(市场利率)及合同约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与本公司存在长期的持续性的关联关系。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及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损益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附件：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4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亿元) | 负债总额(亿元) | 净资产(亿元) | 营业收入(亿元) | 净利润(亿元)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亿元) | 负债总额(亿元) | 净资产(亿元) | 营业收入(亿元) | 净利润(亿元) |
|---|---|---|---|---|---|---|---|---|---|---|---|
| 1 |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 110.66 | 48.09 | 62.57 | 58.52 | 15.86 | 116.73 | 91.69 | 25.04 | 39.33 | 14.58 |
| 2 | 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3.4 | 25.38 | -11.98 | 3.74 | -0.87 | 60.47 | 31.97 | 28.5 | 1.86 | 51.66 |
| 3 |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100.77 | 52.55 | 48.22 | 34.45 | 0.02 | 109.98 | 60.58 | 49.4 | 19.29 | 1.39 |
| 4 |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49.83 | 17.18 | 32.65 | 86.59 | 4.05 | 45.25 | 10.49 | 34.76 | 73.19 | 2.92 |

注：财务数据主要由关联方提供。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01号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普公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和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提案》

前期，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公司董事会构成发生变化，减少1名独立董事、增加1名职工董事。现需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和增补。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将孙积禄先生调整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增补刘力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增补李西武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提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及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提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建设选矿公司第三尾矿库(一期工程)的提案》

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保证现有矿山资源所产生尾矿有序、安全存放，满足公司环保与安全管理需求，公司下属分公司选矿公司拟实施第三尾矿库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概算为52194.55万元(最终以项目决算数据为准)。

本提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六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甘肃红鹭黄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提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六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金矿探矿权的提案》

为增加金资源储备，推进公司黄金产业发展，公司拟参与竞买金矿探矿权。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商业秘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暂缓披露具体信息，在竞买结束后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本提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六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参)股公司管理制度的提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控(参)股公司的管理，明确出资人职责，规范股权管理全流程，公司对《控(参)股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提案》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制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